

# 关于做好 2018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的有关通知

各系、各学科点：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校研〔2018〕14 号），按照进度安排，5 月 14-6 月 6 日开始进行答辩资格审核及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统一评阅的博士、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者的论文评阅结果视返回情况拟定于 5 月 15 日后由研究生院反馈给学院，学院接到通知后由学生个人来院办领取评审结果。由学院统一评阅的硕士论文评阅结果拟定于 5 月 18 日反馈给各学科点，论文评审结果由各学科点班长来院办领取发放给学生。

（二）**答辩资格审核**。5 月 14 日开始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内容包括：学位申请书、同行专家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等。各位同学务必使用最新版的学位论文申请书及答辩材料（在研究生院网站或群文件中下载）。博士的学位申请书及答辩材料填写完整后请于答辩前三天由本人交学院审核盖章，并出答辩公告。硕士的学位申请书及答辩材料填写完整后交各学科点班长，由班长在答辩前三天统一交学院审核盖章，并出答辩公告。

（三）**答辩组织**。5 月 14-6 月 6 日按照《兰州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附件 1) 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由导师组织答辩。硕士由系或学科点统一组织答辩(可以分组), 请各系或学科点秘书答辩前将答辩安排发送至邮箱 [hlv@lzu.edu.cn](mailto:hlv@lzu.edu.cn)。各系、学科点要严格按照答辩程序要求, 学位论文如果存在意识形态、学术不端等问题, 请及时报告学院。

(四) **答辩经费报销**。学院报销部分答辩经费, 答辩经费必须通过转账的方式发放给评审专家, 校内专家填写《兰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明细(校内)》, 校外专家《兰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明细(校外)》。博士凭借《劳务酬金发放明细》到学院报销答辩经费, 硕士必须由系或者学科点秘书统一将《劳务酬金发放明细》交学院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lv@lzu.edu.cn](mailto:hlv@lzu.edu.cn), 进行报销。

资源环境学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由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其研究生的论文答辩，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 （一）学术学位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必须有外单位专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导师不能成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 3 位是研究生导师，1 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2.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专家组成，其中一半以上应是教授，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推荐人、导师不能成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 4 位是博士生导师，2 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 （二）专业学位

1.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专家 2-3 位。

2.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专家 2-3 位。

##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 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经审批后向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寄送学位论文。

(二) 协助安排答辩时间、地点，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发布答辩公告。

(三) 负责整理、发放答辩材料。

(四) 做好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发放、回收并统计表决票（表决票加盖学院公章有效，盖章前应事先填写申请人姓名、答辩日期）。

(五) 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整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并送交学院。

## **三、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地点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校内进行，须发布公告，公开答辩。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时，要重点介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硕士学位论文介绍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35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介绍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50 分钟。

##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指定记录人或秘书。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四)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申请人就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五) 答辩委员会讨论，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委员听取申请人学习、论文研究、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对答辩情况进行讨论，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

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未通过的论文，是否同意在一年内加以修改（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加以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应做出明确的决议。

(六) 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及有关事项，答辩会结束。

##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

(一) 对博（硕）士论文选题是否得当，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

(二) 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

(三) 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一般不超过3点)，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

(四) 对论文的结构、逻辑、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

(五) 必须指出论文的不足及存在的问题，或提出继续

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

#### （六）结尾部分体例

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_\_\_\_回答，答辩委员会表示\_\_\_\_满意或基本满意。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一致(或\_\_\_\_票)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硕）士学位。